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## 重要提示:

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,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,尤其是以粗体标注的**免除本** 公司责任的规定。如有任何疑问,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: 400-820-8858。

#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# "工商通保"工商企业综合保险条款 2009 (C) 版

本保险由财产综合保险、机器设备综合保险、现金与有价证券保险、雇主责任保险、公众责 任保险、内陆货物运输保险等基本险及其附加险构成。鉴于被保险人已向美亚财产保险有限 公司或其分支机构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提出投保申请并缴纳应缴的保险费,本公司同意 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,按被保险人所选择的并在保险单中确认承保的险别、扩展责任及相 应的赔偿限额为限分别承担保险责任。

本保险合同条款、书面投保申请(如有)、报价单(如有人保险单、批单或批注(如有)及 其它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保险合同应视作一个整体,其中特定文字或说明 的意义及解释均一致。

本保险合同由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于保险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圖 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#### 第一部分:通用条款

本通用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本保险合同各保障部分 的基本险、附加险, 批单、批注和其他约定书。

第一章:除外责任

#### 第一条:运输工具责任除外条款

本公司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下列事项不承担保险 责任:

- 一、任何经核准可在公路上运行的交通工具、建筑 安装机械和其他的机器设备、铁路机车以及铁路或 汽车公司(运输公司)的所有机动车辆,以及各种 船舶、飞机等水运工具或空运工具。
- 二、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,本公司对由于使用 上述交通工具所引致的财物的损失和损害以及各 种身体伤害不负责赔偿。
- 三、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,本公司不承担直接 或间接由上述交通工具中所载财物的所有、维修、 操作、使用、装载或卸载所引致的法律责任。

# 第二条:核辐射除外条款

本公司对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事故所引起的损失、 损毁、责任或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:

- 一、任何核燃料、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电 离辐射或辐射污染:
- 二、任何核设施、反应器或其它核子装置或其核组 件之辐射、毒素、爆炸或其它危害或污染物质;
- 三、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、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, 或辐射力或辐射物质的武器或设备;

四、任何辐射物质的辐射、毒素、爆炸或其它危害 或污染物质。

除核燃料之外, 当其他放射性同位素在商业、农业、 医疗、科技领域使用,或用于其它类似或同等用途 时,需要预置、运载、储存该放射性同位素的,不 适用该除外条款。

#### 第三条: 化学物质渗透、污染及污损条款

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,本公司不赔偿与下列各 项有关的任何责任:

- 一、直接或间接因化学物质渗漏、污染、污损导致 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损坏或功能丧失;
- 二、为去除,排除或清理因该渗漏,污染,污损导 致的污染物而产生的费用。

第四条:战争、恐怖活动和政府行为除外条款

本公司对由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、产生或引起 之灭失、损毁及责任不承担保险责任:

- 一、战争、侵略、外敌入侵行为、敌对行为或类似 战争行为 (无论宣战与否)、内战、革命、叛乱、 颠覆、捕获、扣押、拘管、禁制、扣留或遗弃的武 器所致的灭失、毁损或费用;
- 二、叛变、民众骚乱且假定该骚乱足以引致军事暴 乱、起义、革命、权利篡夺等;
- 三、任何个人或代表任何组织的恐怖活动;

四、因财产被合法设立的当局没收,国有化或被征 用所造成的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剥夺;

五、因任何人士对建筑物之非法占据而造成的永久 性或暂时性的剥夺;

六、政府或当局命令所致之损失或由政府或当局的 干涉或介入而引起的损失的扩大。

注: 本条款中"恐怖活动"系指同时具备如下特点 的活动:

- 1、 该活动是为了政治、宗教、意识形态或类似之 目的, 而实施的暴力行为、非法使用武力或危害人 的生命或有形财产的非法行为。
- 2、 该活动是由个人或组织实施,无论该活动是单 独行动,还是代表组织或是与组织有关的行动,但 该活动不包括(无论是合法的还是事实上存在的) 执政政府的行动。
- 3、 该活动旨在:
- 1) 威胁或逼迫平民,或;
- 2) 破坏政府或国家的经济,或:
- 3) 通过威胁或逼迫的方式推翻或影响合法的或事 实上存在的政府管理,或;
- 4) 通过大规模摧毁、暗杀、绑架或扣押人质的方 式影响政府管理。

第五条: 电子数据及互联网责任除外条款

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



圖 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#### 致的损坏或损失:

- 一、所有互联网或类似设施,或局域网、个人网络 或类似设施的运行或发生故障;
- 二、任何数据、软件或任何类型的程序或设定指令 的损坏、破坏、失真、删除或其它损失:
- 三、数据、编码、程序、软件,任何计算机或计算 机系统或其它依赖芯片或植入逻辑的设备全部或 部分地丧失用途或功能,且由此引致被保险人的营 业停顿或中断。

如由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起,上述第一、二、三款所 述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均不属于承保范围。

#### 第六条: 霉变责任除外条款

除本保险合同所列明的风险导致的霉变损失外,本 公司不承担任何直接、间接或与霉变相关的财产灭 失或损毁、理赔及其它费用。

本保险合同只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直接由本保险合 同承保风险引起的霉变而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灭 失或损毁,但前提是:

本条款在符合本保险合同其它限制条件的基础上。 还应符合以下特别条件:

- 一、对被保险财产造成物质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属于 本保险合同列明承保风险;
- 二、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首次遭受由霉变所 导致的被保险财产意外灭失或损毁时,必须在6个 月内如实通知本公司损失的情况和金额。

#### 第七条: 其他通用除外条款

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,本保险合同不承保:

- 一、流行病、传染病及由此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伤 害、损失或责任:
- 二、因被保险人及其合伙人、高级职员、雇员、董 事、受托人或法定代表在其任职期的不诚实、犯罪 行为或与其它人共谋的欺诈所造成的损失或责任;
- 三、任何精神损失、利息损失以及间接损失等损失 赔偿责任:

四、任何罚金,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赔偿金。

第二章 一般事项/条件

#### 第一条: 共同被保险人

如在保险单中列有一个以上被保险人, 列居首位的 被保险人将被视为其他所有被保险人之代表、并同 意代理所有其他被保险人履行本保险合同规定的 被保险人的义务, 前提是其他被保险人已同意其代 理。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所知及发现应视为所有被 保险人的所知及发现。本公司在进行责任清偿时, 有权向投保申请书或保险单中列居首位的被保险 人进行清偿, 而该被保险人出具的收据或签署的责 任清偿书将作为本公司最终的、完全的责任清偿文 件。

### 第二条:如实告知义务

投保人对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, 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足以影 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,本 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。

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本公司对于本保 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不承担赔偿责任, 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对于本保 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,本 公司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,但将按日比 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。

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足以直接影响本公 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,而本公司 同意继续承保,则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补缴自 本合同的生效日起累计增加的保险费及其利息。

#### 第三条:资料和检查

被保险人应妥善保存被保险财产的所有资料,以使 本公司可据此准确地计算出损失总额。本公司有权 利(但非义务性的)在任何合理的时间,对本保险 合同承保的场所、业务、机器及设备进行检查,被 保险人应向本公司代表详细提供评估风险所需的 一切资料。但该项检查之权利或所作的检查或任何 报告并不构成代表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做出担保,以 判定或保证该场所、业务、机器或设备是安全的、 不危害健康的,和符合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。本 公司有权利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或终止后三年 内的任何合理时间, 对所有能显示或核实薪酬金 额、其他关于保险费率的标准或涉及本保险的被保 险人或其雇员之工资/薪酬记录、总分类账、支出、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凭证、合约、税收报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帐簿、文 件及记录进行检查及审核。

第四条: 合理之预防措施

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在内的一切合理措施,以尽力避免或减少承保损失 的发生:

被保险人应经常保持一切适当的维修或维护以保 证消防、安全、警卫、防护等设备的正常运作,避 免其损坏或失灵。如果一旦前述风险防护设备发生 损失或失灵并威胁到被保险财产的安全,被保险人 应尽一切可能以抢救或安全转移被保险财产。若欲 改装、修缮或改建上述风险防护设备,被保险人应 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。

此外,本公司有权进入被保险场所对保险标的的安 全状况进行检查,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 和隐患的建议,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该不 安全因素和隐患, 否则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 或解除保险合同。

第五条: 风险程度增加

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显 著增加的,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,本公司 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。本公司解 除保险合同的,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 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。

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,因保险标的的风 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,本公司不承担 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: 保险合同的解除

除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外,投保人可随时向本公 司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,本公司也可以提前30 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合同。保险责任开始前, 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,本公司按总保险费的 5%或者人民币 200 元扣除手续费(以二者较高者为 准,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)后退还剩余保 险费:本公司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,将全额退还已 收取的保险费。

保险责任开始后, 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, 本

公司将按照下附短期费率表收取已承保期间的保 险费。本公司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,本公司将按承 保日数比例收取保险费并返还被保险人未到期部 分的保险费(从解除生效之日起算)。

短期费率表:

承保期间		短期费率
超过	不超过	7
	1个月	全年保险费的 10%
1个月	2 个月	全年保险费的 20%
2 个月	3个月	全年保险费的 30%
3个月	4个月	全年保险费的 40%
4个月	5个月	全年保险费的 50%
5个月	6个月	全年保险费的 60%
6个月	7 个月	全年保险费的 70%
7个月	8个月	全年保险费的80%
8个月	9个月	全年保险费的 85%
9个月	10 个月	全年保险费的 90%
10 个月	11 个月	全年保险费的 95%
11 个月	12 个月	全年保险费的 100%
	超过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4 个月 5 个月 7 个月 8 个月 7 个月 10 个月	超过 不超过 1个月 1个月 2个月 2个月 2个月 3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

第七条: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

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本保险合同将在下列情况 下自动终止:

- 一、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;
- 二、投保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约定保险费,本 保险合同于规定的交费期限届满时即终止;
- 三、本保险合同因其它条款规定而终止。

第八条:本公司的权利

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,本公司可以视情形:

- 1、进入并接管发生损失的建筑物或场所;
- 2、接管或要求向本公司交付损失发生时被保险人 在出险地点的财产;
- 3、占有该等财产, 并检查、分类、安排、搬运或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圖 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以其它方式处理该等财产;

4、代为出售或处理该等财产。

除非被保险人书面通知本公司放弃索赔, 或提出索 赔后撤回索赔要求,本公司可随时行使本条赋予的 各项权利; 但本公司不会因行使或声称行使本条项 下权利而对被保险人承担任何责任, 亦不会因此影 响其根据本保险合同享有的各项理赔权利。

在任何情况下,不论本公司是否已接管任何财产, 被保险人均无权将该财产委付予本公司。

### 第九条: 索赔申请

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 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 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 料后,应当及时作出核定,情形复杂的,如无法在 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,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 适当延长,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30天。对属 于保险责任的,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 协议后十日内,履行赔偿义务;对不属于保险责任 的,本公司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 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<mark>理</mark>由。本公司自收到 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、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, 对赔 偿金额不能确定的,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 定的数额先予支付,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,本公司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。

## 第十条: 其他保险

若本保险合同承保损失发生时,有其它有效保险合 同承保该损失,即或若无本保险存在,该损失可于 该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,则本保险合同应视为该 其它有效保险合同的超额保险,本公司仅对超过在 该保险合同项下可获赔偿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 任。

#### 第十一条:比例分担条款

若发生保险事故时,被保险财产的价值超过保险单 所列的相应赔偿限额,本公司按赔偿限额与被保险 财产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果被保险财产超 过一项,则每一项被保险财产将分别适用本条款。

### 第十二条:代位求偿

无论本公司理赔以前或以后, 当损失应由第三者负 责时,被保险人应接受本公司的合理要求,采取一 切必要措施向第三者行使追偿的权利。在本公司要 求时,被保险人应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 公司,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进行追偿。

被保险人不得在损失发生后,做出任何有损于该项 权利的行为。

#### 第十三条:赔偿限额 (即责任限额)

保险单中被保险财产项目或责任项目的损失或损 坏所导致的任何赔偿将使本保险合同下相关项目 的赔偿限额作相应的减少。在本公司同意的前提 下,该赔偿限额可由被保险人通过缴付适当比例的 额外保险费使相应的赔偿限额得以恢复。

#### 第十四条: 免赔额 (率)

若保险单上各险别项下载有免赔额 (率),则本公 司仅对扣除相应免赔额(或根据免赔率计算出的免 赔额)后的该险别项下的承保损失,依本保险合同 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第十五条: 索赔欺诈

如被保险人明知提出的索赔存在虚假或欺诈的,则 本公司不承担赔偿的责任,且有权终止本保险合同 的效力,并不退还保险费;但如属于夸大损失程度 的,本公司仅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十六条: 变更

被保险人对任何代理人(包括本公司的代理人和被 保险人的代理人)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任何通 知和任何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所知,均不应视作 本公司放弃或同意改变本保险合同的任何部分,或 用于阻止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实施任何权利,除 非是经过本公司授权之代表签署的批单作出的正 式通知。

# 第十七条:转让

在本保险有效期内,如发生保险标的转让,被保险 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, 但本保险合同 内陆货物运输保险保障除外。

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,本公司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,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 除合同。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,将按日比例退还 己收取的自解除生效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。被保 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, 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 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,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八条: 续保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如投保人已按约定支付当前保险年度应交保险费 且任何一方于每一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(30)天未 书面通知另一方不予续保,则本保险合同可自动续 展一年。但若该保险期间届满时承保风险发生保险 单所列的变更,本公司将重新评估变更后的风险决 定是否续保或是否变更承保条件续展本保险合同。

### 第十九条:声明

本保险合同一经被保险人接受,即表示被保险人同 意保险单中所列明之内容是据其做出的陈述而定, 并同意保险合同是在被保险人确信该陈述是正确 的基础上订立的。同时,被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 包括了被保险人与本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就本保险 所达成的所有协议。

### 第二十条: 承保地域

除非另有特殊约定,本保险只承保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(仅为本保险之目的,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 行政区和台湾省) 发生的保险事故。

#### 第二十一条:适用法律

本保险合同的成立、生效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## 第二十二条:争议解决

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, 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 式中选择一种:

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当事人 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 会仲裁;

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, 由当事人 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二部分: 保险保障

第一章: 财产保险

第一节:基本险一财产综合保险

第一条:保险责任

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直接由于下列承保风险所致 被保险财产的意外物质损失或损毁:

1、火灾

7、供热、供气管道或水 管爆裂

2、闪电/雷击

3、台风/风暴

8、水槽及其附件或水管

破裂

4、暴雨

9、爆炸

5、洪水、水灾

10、暴动及罢工

6、自动喷淋系统故障

11、恶意破坏

## 第二条:除外责任

- 一、本公<mark>司不负责赔偿由</mark>以下情形直接或间接造成 的被保险财产的任何损失:
- 1、由于地震、火山爆发或其他未承保的自然灾害 所引致的火灾、爆炸、海啸、洪水、或泥石流;
- 2、被保险财产正处于任何形式的加热或被加热过 程而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:
- 3、被保险财产因为本体发热、氧化或爆炸引起燃 烧而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;
- 4、因火灾发生时或事后的盗窃所致之损失:
- 5、丛林火灾:
- 6、冰雹,无论其是否由风力驱使;
- 7、雨水浸入建筑物或经建筑物开口而进入,但若 该开口是由于台风/风暴的直接作用而成则不在此 限:
- 8、被保险人能够但是未采取合理措施防范而导致 的积水所造成的损失;
- 9、由于盗窃/抢劫或企图盗窃/抢劫而造成的被保 险财产损失;
- 10、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财产进行修缮、改装、拆除、 维护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,或因在建、改建或维 修房屋而损坏被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。
- 二、本公司不负责赔偿因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 产的损失:
- 1、工业用锅炉、废气预热器、涡轮机或使用压力 的其他容器或其容纳之物的爆炸或破裂引致自身 的损失;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- 2、因电力机械、设备或电力装置的任何部分,由 于其本身不当或过度操作、负荷过重、短路、自热、 电弧或任何漏电原因(包括闪电或雷击诱致的漏 电) 所造成的自身的损失。
- 3、由于地陷或山崩引致路径、通道、栅栏或围墙 遭受的损失, 以及因清除由于地陷或山崩造成之残 余物或修缮灾场所需的费用:
- 4、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自动喷淋设备、烟感设备 和其他消防设备本身的损失:
- A. 由于火灾发生,消防设备正常发挥作用引起的 损失和损耗;
- B. 修理或改建建筑物:
- C. 修理、拆移或扩建自动喷淋系统、烟感设备和 其他消防设备:
- D. 由于政府或政府部门的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- 三、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任何间接损失:

第三条:特别事项/条件

#### 一、风险增加

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形,被保险人 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,本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 即时解除保险合同。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,将按 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 费。

#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,因被保险财产的 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,本公司不承 担赔偿责任。

- 1、如果被保险人所从事的业务或制造方式有所改 变或被保险场所的状况有所变更致使被保险财产 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;
- 2、 如果被保险场所被空置逾三十天;
- 3、 如果被保险财产被搬离被保险场所以外;
- 4、 其他被保险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。

### 二、投保财产价值

本"财产综合保险"项下的机器设备应以投保时的 重置价值投保,即以等同于购买或重置新的同类或 同等效力的机械设备来代替被保险财产的费用。重 置的费用包括:货款、运费、关税以及安装费(如

本"财产综合保险"项下的建筑物(包括其固定附 着物及装配以及装饰和装修)和商业办公家具,附

属装置和设施 (不包括移动电子设备及移动通讯设 备)可以采用投保时的重置价值或实际现金价值投 保,但须事先申报并列明投保价值基础。

本"财产综合保险"项下的其他被保险财产应使用 实际现金价值投保。

如果保险金额/赔偿限额低于被保险财产的总价 值,则适用比例分担条款按比例赔偿。如果有一项 以上被保险财产,它们分别适用该条款。

#### 三、索赔

若被保险人知悉任何引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, 被保险人应采取下列行动:

- 立即采取适当步骤减少和降低损失及找寻任何 **失**落之财物, 并以书面通知本公司。如损失是由故 意或恶意行为所造成的,应立即报告当地警方。
- 2、在三十天内或本公司以书面同意的宽限期限内 送达本公司下列文件:
- A. 一份对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在报告内详细列明 所有各项受损财产及每一项根据其在损失发生时 之实际价值所提出的索偿数额:
- B. 其他保险之详细资料(如有投保)。
- 3、在任何时间内,被保险人必须自费向本公司提 供所有有关以下交每一项之资料及文件和证明:
- A. 损失的发生地点及原因,并详述毁损发生的情
- B. 任何有关事件涉及本公司的责任或所承担的数

除上述文件外,本公司有权要求一份保证书或其他 有效之法律文件以证明在索赔文件上所有资料及 有关事项真实无误。

#### 四、赔偿责任

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 若发生保险事故, 本公司将 会向被保险人赔偿被保险财产在发生灭失、损毁或 损失时的实际价值,或本公司也可对受损毁的被保 险财产以修复或重置作为赔偿。在任何情况下本公 司的最高责任范围不超过:

- 1、在发生损失时每一项被保险财产之赔偿限额或 总赔偿限额,或
- 2、在同一保险期内被保险财产遭受损失获赔偿后, 赔偿限额的余额,除非本公司同意恢复该受损财产 的赔偿限额。

本公司的赔偿限额,最高以保险单各承保项目项下 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,同时须扣除保险单所列的每



圖 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次事故相应的免赔额。

#### 五、恢复原状之选择权

本公司有权选择对受损失的被保险财产以修复或 更换方式代替现金赔偿,本公司亦有权联同其他人 士、公司或第三方保险公司作出以上行动。本公司 将会根据实际及合理的情况进行修复, 但不能因此 而需对修复做出至丝毫无异保证。在任何情况下本 公司用以修复的赔偿金将不能超过用以修复被保 险财产在出险前之状况所应用的费用及保险金额。 倘若本公司选择修复或更换任何受损财物,被保险 人将自费提供本公司所需的有关的图册、保险单、 测量表、物料清单及其他本公司将会要求的资料。 任何本公司所作对于修复及更换评估的行为将不 能视为本公司已做出修复及更换的选择。倘若因依 法执行市政规划的规定或其他情况而导致公司未 能修复或更换被保险财产,本公司的赔偿责任将不 会超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用以修复或更换 受损财产至出险前一刻之状况之所需费用。

#### 第四条: 定义

#### 一、被保险财产

本章财产保险项下所称被保险财产是指被保险人 所有的财产或被保险人因信托或委托而持有的财 产,且当该财产处于被保险场所时,被保险人负有 法律上的责任,包括:

- 1、建筑物,包括其固定附着物及装配以及装饰和 装修:
- 2、库存的商品、产成品、半成品或原材料;
- 3、设备,但不包括任何类型的工具/模具;
- 4、商业办公家具,附属装置及设施,但不包括移 动电子设备及移动通讯设备。

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,下列各项不属于被保险 财产:

- 1、建筑物的地基、排水系统、固定装置玻璃、金 属烟囱、帐篷、百叶窗、招牌/广告牌和或其他户 外装置:
- 2、放置在露天的财物或在建建筑、装配、安装、 拆卸、迁移或重改位置之时的财物:
- 3、铁皮房、简易建筑、违章建筑本身及放置于其 中的任何财产:
- 4、毛皮、毛皮饰衣、珠宝(包括珍珠、嵌与未嵌 宝石)、手表、金、银、白金或其它珍贵金属和合 金:

- 5、钱和有价证券;
- 6、动物或植物;
- 7、古玩、艺术品、手稿、计划书、绘图或设计、 样品、模型、模具、契约、文件、邮票、会计账簿、 营业记录、电脑系统记录、电脑软件等任何价值大 于其实体价值的物品;
- 8、易燃易爆物品;
- 9、其它未明确为被保险财产的物品。

#### 二、事故

本章财产保险项下所称之事故是指由一个单独初 始原因所致的单个事件或系列事件。任何在承保风 险连续发生的 72 个小时期间内所致之被保险财产 的损失或毁损应被视为一个单独事故,因此只适用 一次保险单所示的免赔额。72个小时的起算时间始 自被保险财产开始遭受承保风险的侵害时。在损失 期间较长的事件中,无论这 72 小时的损失期限如 何开始,都不能出现两个或多个 72 小时期限重复 交叠的现象。

#### 三、被保险场所

本章财产保险项下所称的被保险场所是指座落于 保险单中列明地址的建筑物的内部,被保险人占用 该处所用于保险单列明的经营活动。

### 四、钱

本章财产保险项下所称的钱是指货币、硬币、银行 票据和金(银)条,以及向公众出售的旅行支票、 挂号支票、汇票、和电子支付卡。

### 五、有价证券

本章财产保险项下所称的有价证券是指所有可转 让的与不可转让的能代表钱或其他财产的票据或 合同,并包括印花税票、其他通用邮票、纪念币与 票证,但不包括钱。

如无其他约定,有价证券不包括任何储值卡等电子 货币载体。

### 六、珠宝

本章财产保险项下所称的珠宝是指珠宝、项链、玉、 宝石或半宝石、含一粒或多粒宝石的艺术品、黄金 或白金工艺品。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#### 七、暴动

本章财产保险项下所称的暴动是指投保人及/或被 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者为某一政治目的而使用 暴力手段造成公众或某部分人士恐慌的行为。

#### 八、丛林火灾

本章财产保险项下所称的从林火灾是指直接或间 接因森林、丛林、草原起火或用火焚烧以开垦或清 理土地而引致的火灾。

第二节: 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保险

在投保了"财产综合保险"基本险的基础上方可投 保残骸清理险、盗抢险及利润损失险等附加险。附 加险条款与基本险条款不一致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 为准,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,以基本险条款为准。

附加险 A: 残骸清理险

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 若被保险人因被保险财产全 部或部分因火灾或本章基本险其它承保风险致损 毁或灭失而发生下列必需的费用,则本公司按本保 险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:

- 1、废物搬移
- 2、拆除和/或拆毁
- 3、支持或支撑

附加险 B: 盗抢险

### 第一条: 保险责任

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 若被保险人遭受下列损失, 本公司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:

- 1、盗窃: 当被保险场所未对外开放营业时, 因盗 窃或看守人被劫所致被保险场所内的被保险财产 的损失:或因盗窃或看守人被劫导致该被保险场所 本身及其外部的损坏,但被保险人应为该被保险场 所所有人或对该损失负有责任之人;
- 2、抢劫:被保险场所内由于抢劫或抢劫未遂所致 被保险财产的损失; 因抢劫或抢劫未遂导致被保险 场所本身受损,但被保险人应为该被保险场所所有 人或对该损失负有责任之人。

#### 第二条:除外责任

本公司对下列财产或因下列原因所致损失,不承担 赔偿责任:

- 1、在被保险场所发生火灾期间所致的财产损失;
- 2、以蓄意破坏为目的的行为所致被保险财产的损 失:
- 3、被保险财产神秘失踪导致的损失;
- 4、被保险人雇员盗窃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;
- 5、因使用任何钥匙所致被保险财产的损失、不论 其为机械的、电子的或其复制品,也不论该钥匙是 否为被保险人所有;倘有确切的证据证明所使用的 钥匙为抢劫所得,则不在此除外条件之限。

### 第三条: 定义

、被保险场所

是指保险单中列明的在指定地点被保险人占用从 事有关商业活动的建筑物室内部分但不包括:

- 1、不直接通向被保险场所室内的橱柜或陈列窗;
- 2、公用入口、大厅、梯道。

### 二、盗窃

是指采用犯罪手段获取被保险财产,包括以下几种 情况:

- 1、采用武力或暴力犯罪手段侵入,从被保险场所 内移走被保险财产,该犯罪侵入应有明显的用工 具、爆炸物、电器或化学物品作案留下的痕迹或者 是被保险场所外侵入之处有物品受损;
- 2、采用武力或暴力犯罪行为在被保险场所内建造 通道,导致被保险财产被移走,现场上留有明显的 用工具、爆炸物、电器或化学物品作案留下的痕迹, 或者被保险场所内通道之处有物品受损。

#### 三、抢劫

是指采用暴力犯罪手段获取被保险财产,包括以下 几种情况:

- 1、对财产运送人或管理员实施暴力;
- 2、对财产运送人或管理员实施暴力威胁;
- 3、当获取被保险财产时,财产运送人或管理员在 现场并同时已意识到该获取行为是一种恶意行为, 且该行为不是受被保险人的高级职员或雇员的指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圖 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使所为;

4、通过杀害财产运送人或管理员或使其失去知觉 的手段直接得到该人员直接照管下的财产;或

5、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,迫使财产运 送人或管理员允许其从被保险场所外进入或提供 方便使其进入获取被保险财产。

### 四、看守人被劫

指由被保险人雇佣的看守人在被保险场所内工作 期间遭受到暴力或暴力威胁导致被保险财产受损。

### 五、管理员

是指由被保险人授权,提供正常服务以照管或保管 位于被保险场所内被保险财产的被保险人的合伙 人、其高级职员、或其任何雇员,但不包括看守人、 看门人。

附加险 C: 泥石流险

#### 第一条: 保险责任

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若被保险人遭受泥石流灾害 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,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 赔偿责任。

### 第二条:除外责任

本公司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泥石流灾害而引致的 赔偿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:

- 1、海岸被海浪冲毁或水脉、矿脉或地层水平断层 的非正常岩层水平变位或断错;
- 2、建于填土地上的已竣工建筑物在五年之内发生 下陷所造成的任何损失;
- 3、由于设计或技术上之缺陷或使用材料存在瑕疵 而直接引致。

### 第三条: 定义

泥石流(即山泥崩塌)是指山地突然爆发饱含大量 泥沙、石块的洪流。

附加险 D: 丛林火灾险

#### 第一条:保险责任

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 若被保险财产遭受丛林火灾 而致被保险人损失, 但不包括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 为被保险人的利益以火烧方式开垦或清理土地或 资产而引致的任何损失,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 赔偿责任。

### 第二条:除外责任

直接或间接因于被保险财产 40 米范围内种植或存 放干草或其他易燃物而引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, 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附加险 E: 车辆碰撞险

## 第一条: 保险责任

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 若被保险财产遭受机动或非 机动车辆碰撞而致被保险人损失,本公司按照合同 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二条:除外责任

本公司对于被保险财产直接或间接因被保险人或 其家属或其雇员所控制或拥有的车辆碰撞而引致 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附加险 F: 飞行器坠落险

## 第一条:保险责任

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 若被保险财产遭受飞行器坠 落而致被保险人的损失,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 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二条:除外责任

本公司对于被保险财产直接或间接因被保险人许 可着陆的飞行器发生坠落,或坠落之物体而引致的 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三条: 定义

飞行器包括但不限于飞机、火箭、返回式卫星等航 空、航天器。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附加险 G: 利润损失险

### 第一条:保险责任

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 若被保险财产在被保险场 所内因"财产综合保险"基本险下的承保风险而导 致灭失、损毁或损坏(下称"损失"),并且该损失 不可避免地造成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的业务中 断,鉴于被保险人已经缴纳了额外的保险费,本公 司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,以保险单所载的承保项目 和责任限额为限分别赔偿被保险人因该中断而导 致的下列各项损失:

#### 一、利润损失

本项损失限于由于营业额减少,成本开支增加所致 的毛利润损失,该项赔偿金额计算如下:

- 1、营业额减少:赔偿金额为毛利润率乘以在赔偿 期限内由于损失所造成的营业额低于正常营业额 的差额。
- 2、成本开支增加: 为了避免或降低营业额损失而 支出的,必要且合理的额外费用。但这项费用不能 超过以毛利润率乘以营业额降低数额算出的利润 额。
- 以上 1、2 项应扣除在赔偿期限内因发生保险事故 而减少或停止支付而节约的业务开支和费用。

但如本项的赔偿限额低于用毛利润率乘以年度营 业额(或者,若最长赔偿期限超过十二个月面按比 例增加的营业额) 所得出的金额,则本公司的赔偿 金额应按比例减少。

#### 二、工资损失

本项损失限于由于营业额减少,成本开支增加而导 致的工资损失,给付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:

- 1、营业额减少:赔偿金额为适用工资率乘以赔偿 期限内由于损失而导致的营业额低于正常营业额 的差额。
- 2、成本开支的增加: 为了避免或降低营业额的损 失而支出的必要的和合理的额外费用, 否则,营 业额就要因发生保险事故而在赔偿期限内降低。但 这项费用以不超过工资率乘以因花费额外费用而 避免的营业额降低额度所得的金额为限。
- 以上 1、2 项应扣除在赔偿期限内因损害结果而导 致工资停止支付或减少而节约的金额。

但如本项的赔偿限额低于用工资率乘以年度营业 额(或者, 若最长赔偿期限超过十二个月而按比例 增加的营业额)所得出的金额,则本公司的赔偿金 额应按比例减少。

#### 三、审计费用支出

本项损失限于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相关规定, 应本公司的要求而提供及证明其帐册或其他营业 帐册或文件的任何细节或细目或其他证明、证据或 情况所付给其审计师的合理费用。

### 四、租金损失

本项损失限于当本附加险承保之营业中断发生时, 被保险人根据其房屋租赁协议必须支出的、合理的 租金, 具体为:

- 1、作为承租方依然需要连续交付的租金;或
- 2、作为被保险场所所有人需要租赁其他场所持续 经营而发生的,并经本公司事先同意的租赁费用。

以上两种租金损失不可兼得;租金损失的赔偿期限 以"月"为单位,不足一月部分按日比例计算。

### 第二条:除外责任

本附加险不承保由于政府拉闸限电、雷电、停电和 /或其他未承保的情形造成的供电站、供电设备或 装置着火或过热,从而使被保险人无法使用而引发 的或导致的或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三条:特别事项/条件

### 一、赔偿条件

本公司于本附加险项下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

- 1、损失发生时,被保险人就被保险场所投保的"财 产综合保险"已生效,并对该损失应予理赔或应负 赔偿责任。
- 2、本公司在本附加险下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:
- 1) 在发生损失时每一项保险项目之赔偿限额或总 赔偿限额,或
- 2) 本公司已经对在同一保险期间内因财产损失事 故而造成的营业中断赔偿之后的赔偿限额的余额, 除非经本公司同意恢复被保险人之原赔偿限额。
- 二、在赔偿期限内为获得营业收入,被保险人或其 代理人在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务,则有关这项销售或服务所给付或应给付的金 额,在计算赔偿期限的营业额时应包括在内。

雇员以外的所有雇员的报酬总额(包括奖金、节假 日工资以及其他与工资有关的款项)。

三、如果在某一个经被保险人的审计师证明了的与 保险期间几近一致的会计年度内所取得的毛利润 或已付的工资(或者,当最长赔偿期限超过十二个 月时其按比例相应增加的数额) 低于其各自的赔偿 限额,应按照该保险期间内实际取得的毛利润或已 付工资调整适用的保险费费率计算实际应收的保 险费。

如果发生了任何损失并由此而引起本保险合同项 下的索赔,本款项的退还金额不应根据该损失的大 小而确定。

四、如有些业务经营的维持费用(根据本保险合同 对毛利润的定义, 在计算毛利润时已予减除) 未在 本附加险中承保,则在计算本附加险项下因营业费 用增加的赔偿金额时, 要考虑该部分未承保的维持 费用。具体计算为:赔偿营业费用增加×(毛利润 /(毛利润+未参保的维持费用))。

#### 第四条: 定义

#### 一、毛利润

营业额+年终库存+在制品(半成品)三项的数额 减去上年库存、在制品(半成品)以及特定成本开 支的数额。

为了该定义的准确性, 上年库存和年终库存以及在 制品(半成品)的数额应按照被保险人正常的会计 计算方法算出,并适当规定折旧。

## 二、成本开支

包括以下各项:

- 1、 采购的费用(减除获得的折扣);
- 2、 包装材料的费用;
- 3、 勾销的坏帐:
- 4、 非被保险人自己的运输工具的运输费用;
- 5、 工资(见下文定义)。

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, 本定义措词的含义应与被保 险人财务记录中通常表达的意义相一致。

### 三、工资

除了被保险人财务记录中其报酬被作薪金支付的

# 四、营业额

在营业处所经营业务过程中,对出售及交付的货物 及提供的服务给付或应给付被保险人的金额(扣除 折扣)。

### 五、赔偿期限

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不超过最长赔偿期限结束为 ıŀ.

### 六、最长赔偿期限

如保险单所载。

### 七、年营业额

在损失日前的十二个月的营业额。

#### 八、毛利润率

在损失日前的会计年度内所获利润与营业额的比

#### 九、正常营业额

保险期间相符的损失日之前的十二个月的营业额。

#### 十、工资率

工资额与损失目前的会计年度的经营额之比例。

上述第八、九、十项定义中所述数额或比率必要时 应根据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或某特殊情况, 或损 失发生前后业务受影响情况,或如未发生损失原会 影响业务的其他情况予以调整。使调整后的数额尽 可能合理地接近在出险后有关期间如未发生损失 原可取得的经营结果。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CHARTIS

第二章: 机器设备综合保障

第一节:基本险—机器设备综合保险

第一条:保险责任

在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, 若被保险人遭受下列损 失,本公司将根据承保项目,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分项赔偿:

#### 一、机电设备损失

因下列原因引起或导致突然的、不可预料的意外事 故造成处于保险单所载的被保险场所内的机电设 备及附属设备的损坏或灭失:

- 1、设计、制造或安装错误、铸造和原材料缺陷:
- 2、离心力引起的断裂:
- 3、电路短路和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的突然中止:
- 4、物理性爆裂:
- 5、锅炉、压力容器爆炸;
- 6、电器短路、断电、超负荷、电磁感应。

## 二、机损意外导致的其他财产损失

第一章"财产保险"项下的被保险财产(但不包括 机电设备及附属设备、计算机设备及附件和媒介 物)因"机电设备损失"保障项下承保的意外事故 遭受的损失。

# 三、计算机设备损失

因"机电设备损失"项下承保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保 险单中列明的处于被保险场所内的计算机设备及 附件和媒介物之损坏或灭失。

#### 第二条:除外责任

本公司对下列事项所致损失不负赔偿责任:

一、因火灾,闪电,化学性爆炸(但锅炉炉膛内燃 料气体之爆炸除外), 扑灭火灾及上述原因所需之 清理,飞机或其它飞行器物的坠落,偷窃,盗窃或 盗窃之企图, 建筑物倒塌、洪水泛滥、地震、地陷、 土塌、雪崩、旋风、飓风、火山爆发等天然灾害所 致之损失。

- 二、如果没有特别约定承保计算机设备,本公司不 负责赔偿计算机设备的损失、或由计算机设备进行 控制的机器设备由于计算机设备的损失造成的损 失、损害或灭失。
- 三、由于测试、调试过程中超常加载引起的损害。
- 四、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,由于供应商、承包 商或修理人的责任而引起的损失。
- 五、根据法律规定或购买该机器设备的合同约定, 应由厂家或特约维修商承担的费用。

六、由于本保险合同生效时已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 知悉的缺损或瑕疵 (不论本公司知悉与否) 所致之 损失。

七、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雇员之故意行为或重大过 失所致之损失。

八、由于长期或连续操作所致之损失(如磨损、孔 蚀、冲蚀、腐蚀、锈蚀、锅垢等损耗)。

九、机器设备运转必然导致的损失。

十、对于媒介物的瑕疵、病毒、数据丢失或其他媒 介物损失: 以及由于媒介物引起的硬件损失。

十一、对于超龄设备的使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十二、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雇员不按照机器设 备的使用手册或操作说明操作而导致的损失。

十三、本公司对被保险场所外的任何机器/电子设 备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保险事故发生后之任何损失或责任,以及由 此产生的由于物质损坏而致之高于赔偿限额的支 付。

十五、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特别约定,本公司不负责 赔偿保险事故引致之易损物品的损失。

十六、如果没有特别约定承保污染物清理费用,本 公司不负责赔偿任何污染物清理费用。

十七、任何由机器设备中断而引起的后果损失和/ 或利润损失、利息损失。

第三条:特别事项/条件

一、被保险财产

本保险合同"机器设备综合保障"项下的被保险财 产必须为已安装完工并经调试合格的机器设备。

### 二、保险价值

被保险财产应按其重置价值投保, 重置价值即购买 或重置新的同类同等功效的机械以代替被保险财

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产而发生的费用。重置费用包括: 货款、运费、关 税以及安装费(如有)。

如果赔偿限额低于被保险财产的价值,则适用比例 分担条款按比例赔偿。如果有一项以上的被保险财 产,它们分别适用本条款。

### 三、赔偿基础

- 1、如果受损被保险财产可以修复,本公司负责用 来恢复机器受损前工作能力所需的合理的、必要的 费用,包括为达到修理目的而进行的拆卸、重新安 装所需的费用,以及往来于修理厂的正常运费、关 税,这些费用应包括在赔偿限额之内;如果是在被 保险人所属的车间进行修理,则本公司仅负责支付 修理所需之材料费。修理时需更换零部件的,可不 扣除零件折旧。如果以上所详细列出的修理费用等 于甚至超过在损害发生前的被保险财产的价值,则 该被保险财产应视为被毁损,按照以下第2项所列 的细则处理。
- 2、如果被保险财产已被毁损,本公司将按被保险 财产在发生损坏前的实际价值给予赔偿,包括正常 的运费、安装费及关税(若有),但这些费用应包 括在赔偿限额内。所谓实际价值应按该被保险财产 的重置费用减去适当的折旧计算。本公司同时也负 责支付拆卸损毁机器一般所需的费用,并考虑其剩 余价值。
- 3、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, 若发生损失, 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 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价值中所占的比例。
- 4、如果事先没有书面协议,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任 何其他费用,如加班费、夜班费、节假日工作费以 及快递费用。其他一切变更、添加、改进、及检修 所付款项不在本章基本险保障范围内。
- 5、本公司不负责支付任何临时性修理/维护性修理 所需之费用。
- 6、被保险人须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清单及文件、修 理或重置。

## 四、风险检查

- 1、本公司代表在任何合理时间都有权要求审查检 验被保险财产的风险,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代表提 供评估风险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。
- 2、被保险人如发现被保险财产有任何实质性变化, 应立即用书面形式通告本公司。如当时情况需要, 被保险人应自费负责采取其它措施以保证被保险 财产的安全操作。被保险人在风险增大时,不得任 意对保险合同作实质性改动,除非向本公司书面申 请并且经本公司同意。

#### 五、缺陷调查

若在某一被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 似缺陷亦存在其他保险财产中时,被保险人应立即 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。**否则由类似缺陷** 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: 定义

### 一、离心力引起的断裂

是指由于离心力引起的被保险机电设备承受负压 (即内压小于外压) 而产生断裂和爆炸造成的机器 设备的损失。

# 、电器短路

是指人工电流(包括电弧但不包括自然界之闪电) 对电子设备、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的突然中止

由于本机电设备损失保障下承保之风险引起意外 事故而导致的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的突然中止,但不 包括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 引起的停电、停气、停水和有预期的中断。

## 四、物理性爆炸

是指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,压力急剧增加 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, 因而发生爆

#### 五、锅炉、压力容器爆炸

是指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发生破裂,使压力瞬 时降低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。

#### 六、机电设备

是指以压力或真空(而非以内置物之重力)驱动的 设备,或生产、传输能源的设备或者利用能源(包 括电、燃气、燃油)进行驱动的机器设备,但不包 括下列物品:

- 1、支架、基础、框架、容器或充气的支架结构或
- 2、绝缘材料或耐火材料;
- 3、可替换之工具,如印模、模具、蚀刻之滚筒以 及其它零部件:
- 4、由于其特性而有很高的磨损率和贬值率的物品, 如耐火衬垫、打击锤、玻璃制品、皮带、绳索、金 属线、橡胶轮胎、各种工作媒质(如润滑油、燃料、 催化剂):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- 5、排水管道、地下的管道或器皿/容器、或者作为 喷淋系统一部分的管道;
- 6、非锅炉进水管、锅炉冷凝物循环管道、或构成 制冷系统或空气压缩系统一部分之管道:
- 7、车辆、航空器、船舶或者安置于车辆、航空器、 船舶上的任何设备;
- 8、挖掘机、铲斗以及任何施工设备;
- 9、计算机设备及附件和媒介物
- 10、被保险人生产出以作销售用途之机器/机电设 备。

#### 七、媒介物

是指与电子计算机或电子数据处理设备配套使用 的所有的电子/磁/光感应磁带或者光盘。对于媒介 物,本公司只负责赔偿其材料价值。

# 八、计算机设备

是指用于接受处理存、追回或输出信息的可编程序 的电子、磁、光、电化学或其它高速信息处理装置, 并包括但不仅限于输入用键盘、输出屏幕、信息贮 存装置或与此装置直接有关或间接或共同操作的 通讯装置,但不包括:

- 1、自动电子打字机或排字机;
- 2、便携式电脑、掌上电脑、计算器、电子记事簿 或类似电子器件;
- 3、主要用作传真机的装置;
- 4、其他类似以上某一或某几个组合的装置。

#### 九、易损物品

易损物品是指必须在特定的存储条件下保存的实 体物品,一旦该特定的存储条件改变,实体物品的 自然损耗/衰变/腐烂/变质过程将加速。

第二节: 机器设备综合保障的附加险

在投保了基本险"机器设备综合保险"的基础上, 方可投保污染物清理损失附加险及易损物品损失 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基本险条款不一致之处, 以附加险条款为准, 附加险条款未明确之处, 以基 本险为准。

附加险 A: 污染物清理损失险

第一条:保险责任

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本公司同意赔偿由于"机 电设备损失"保障项下承保的意外事故产生的污染 物引起污染而造成的对被保险财产的额外修理、清 理、置换、处置费用,前述额外费用是指如果没有 污染物引起的污染,被保险人就不必支出的费用。

第二条: 定义

污染物是指除氨水以外的由国家卫生部门认定的 有害物质。

附加险 B: 易损物品损失险

第一条:保险责任

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本公司同意赔偿由于"机 电设备损失"保障项下承保的意外事故造成的对保 险单中列明易损物品的灭失,包括:

- 1、易损物品本身的损失;
- 2、为减少易损物品的损失而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 费用。

第二条:赔偿基础

易损物品<mark>若</mark>发生灭失,则对其赔偿应以损失发生时 同类型产品的市场购置价扣除由于损失的发生被 保险人免予支出的成本为基础计算。

第三章: 现金与有价证券保险

### 第一条: 保险责任

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 若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 内,或虽在被保险场所以外但在特定运送限制区域 内因下列原因造成钱和有价证券的损失,本公司按 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:

- 1、若被保险场所内发生抢劫,赔偿发生在被保险 场所内因抢劫或抢劫未遂造成的钱和有价证券的 损失;
- 2、若被保险场所外发生抢劫,赔偿发生在被保险 场所外,财产运送人在运送钱或有价证券过程中, 因抢劫或抢劫未遂造成的钱或有价证券损失;
- 3、若保险库或保险箱被盗,赔偿因保险库或保险 箱被盗或盗窃未遂造成保险库或保险箱内的钱或 有价证券损失。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#### 第二条:除外责任

因下列原因所致损失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 任:

- 一、原稿、会计帐簿或记录的损失:
- 二、在风险状况改变时发生的损失,例如门、窗或 被保险场所,由于台风、风暴或被保险场所内的火 灾造成的损坏;
- 三、以故意破坏或恶意损坏为目的所造成的损失;

四、由于使用任何钥匙或其复制钥匙造成的损失, 不论该钥匙属于被保险人与否: 倘有确切的证据证 明所使用的钥匙为抢劫所得,则不在此除外条件之 限。

五、在购买或交易行为中交付或放弃之钱或有价证 券;或由于会计或计算上的错误或遗漏引致的损 失。

第三条:特别事项/条件

#### 一、责任限额

本公司对损失的责任限额不应超过保险单中列明 的相应的赔偿限额; 若为有价证券, 不应超过损失 发生前一营业日结束时的实际现金价值。

保险单中列明的相应的赔偿限额是指一人或多人 或多个组织因任何事故的发生所遭受的所有财产 损失的总赔偿限额。一切因欺诈或企图欺诈,不诚 实或犯罪行为或在被保险场所的一系列有关行为 造成的附带损失、无论该行为由一人或多人做出, 应被认为是由一项事故引起的。

# 二、责任限额恢复

在本章第一条第三项保障范围项下赔偿了损失后, 则本保险合同剩余保险期间的责任限额应相应降 低,在本公司认可保管库或保险箱的安全质量和安 全措施的前提下,被降低的金额可经本公司同意后 恢复。

### 三、赔偿基础

本"现金与有价证券保险"以第一损失赔偿方式为 理赔基础。即在损失发生时, 无论本章列明的被保 险财产的实际价值是否高于或低于保险单或批注 中载明保险价值,本公司将按实际损失额赔偿,但 最高赔偿额不超过保险单中所列明的本项目赔偿 限额。

四、灭失发生时被保险人之义务

在知道或发现损失或在可能引起损失索赔的事件 发生时,被保险人应:

- 1、立即通知本公司或其授权代理人,并通知警方;
- 2、在灭失发现后的7天内,向本公司提交详细的、 经确证的损失证明。

若本公司提出要求,被保险人和所有提出索赔者应 服从本公司的检验,应对本公司提供协助、按照本 公司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和地点,出示本公司指定 的与赔偿项目相关的所有记录资料以供本公司检

### 五、保安公司保管下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

关于在保安公司保管下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, 本公 司只负责赔偿损失超过被保险人根据以下合同或 安排可得到赔偿的部分:

- 1、被保险人与该保安公司间的合同;
- 2、该保安公司对其服务的客户利益所拥有的保险;
- 3、该保安公司为其服务客户的利益所设的其他任 何形式的有效保险和赔偿。

#### 六、财产所有权益

被保险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所有,或由被保险人持 有而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对其损失负责,或由被保险 人负法律责任的财产,但本基本险只承保被保险人 对该项财产所享有的利益,包括被保险人对他人应 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### 七、受委托人无利益原则

本保险合同所提供的保险不直接或间接使任何承 运人或其雇佣的受委托人受益。

八、被保险场所外现金运送/传递保证条款:

被保险场所外现金运送或传递必须根据现金数额 安排一定数量的 18 到 60 周岁的成年人(不包括公 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)同行:

- 一人民币2万元以下:1人;
- 一人民币2万元至人民币5万元:2人;
- 一人民币5万元以上:3人。

第四条: 定义

一、"钱"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圖 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是指货币、硬币、银行票据和金(银)条,以及向 公众出售的旅行支票、挂号支票、汇票和电子支付 卡等。

#### 二、"有价证券"

是指所有可转让的与不可转让的能代表钱或其他 财产的票据或合同,并包括印花税票、其他通用邮 票、纪念币与票证, 但不包括钱。

如无其他约定,有价证券不包括任何储值卡等电子 货币载体。

#### 三、"盗窃"

是指采用犯罪手段获取被保险财产,包括以下几种 情况: (1) 采用武力或暴力犯罪手段侵入, 从被保 险场所内移走被保险财产,该犯罪侵入应有明显的 用工具、爆炸物、电器或化学物品作案留下的痕迹 或者是被保险场所外侵入之处有物品受损; (2) 采 用武力或暴力犯罪行为在被保险场所内建造通道, 导致被保险财产被移走,现场上留有明显的用工 具、爆炸物、电器或化学物品作案留下的痕迹,或 者被保险场所内通道之处有物品受损。

### 四、"抢劫"

指采用暴力犯罪手段获取被保险财产,包括以下几 种情况:(1)对财产运送人或管理员实施暴力:(2) 对财产运送人或管理员实施暴力威胁;(3)当获取 被保险财产时,财产运送人或管理员在现场并同时 已意识到该获取行为是一种恶意行为, 且该行为不 是受被保险人的高级职员或雇员的指使所为; (4) 通过杀害财产运送人或管理员或使其失去知觉的 手段直接得到由该人员直接照管下的财产;或者 (5) 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,迫使财产 运送人或管理员允许其从被保险场所外进入或提 供方便使其进入获取被保险财产。

# 五、"被保险场所"

是指座落于投保申请书或保险单中列明地址的建 筑物的内部,被保险人占用该处所用于列明的经营 活动但不包括(1)不直接通向被保险场所室内的橱 柜或陈列窗;(2)公共入口、大厅、梯道。

六、"特定运送限制区域"是指被保险场所所在市/ 县级行政区域内,被保险人日常经营活动涉及到的 正常合理的现金运送线路。

#### 七、"保险箱被盗"

指在保管库或保险箱或内有保险箱的保管库门都 已关上并用暗码锁锁上的情况下,使用武力或暴力 恶意进入投保申请书中所列的保管库或保险箱或 内有保险箱的保管库,从被保险场所内恶意窃取该 保险箱,并从中恶意提取被保险财产,而该武力或 暴力应在以下所列的地方留有使用工具、爆炸物、 电力或化学品的可见之痕迹:

- 1、如果从门进入,则在以上所述的该保管库或保 险箱或内有保险箱的保管库的门的外部;
- 2、如果不是从门进入,则在以上所述的该保管库 或保险箱或内有保险箱的保管库的顶部、底部、或 墙的外表。

# "财产运送人"

是指由被保险人授权,提供在被保险场所外看管被 保财产服务的雇员。

### 九、"管理员"

是指由被保险人授权,提供正常服务以照管或保管 位于被保险场所内的被保险财产的被保险人的合 伙人、其高级职员、或其任何雇员, 但不包括看守 人、看门人。

第四章 雇主责任保障

第一节:基本险一雇主责任保险

### 第一条:保险责任

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 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其 雇佣过程中,于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场所内从事保 险单列明的业务时,因工作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职 业病而致身体伤害(包括因此引致死亡),对被保 险人因此依法承担的下列赔偿责任,本公司依据本 保险合同的约定, 以及被保险人的投保选择, 以保 险单所载的承保项目和责任限额为限分别承担赔 偿责任。但任何情况下,除"雇主补偿保险"外,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"雇主责任保障"部分项下给 付的各项赔偿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依法应该承担 的赔偿责任。

- 1、医疗费用
- 1) 医药费用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圖 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#### 2) 手术费用

#### 2、暂时性工作中断补偿

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 在受其 雇佣过程中,于保险单所载的被保险场所内从事保 险单列明的业务时,因工作遭受伤害需要暂停工作 接受治疗的,本公司将依保险单所载的暂时性工作 中断每日补偿额按实际停工留薪日数承担赔偿责 任。

#### 3、身体伤害补偿

#### 1) 伤残补偿

根据身体伤害的程度不同,本部分的保险责任将按 照伤残程度, 分为轻度伤残补偿或重度伤残补偿。 本公司给付的补偿金额为: 保险单所载的身体伤害 补偿的责任限额×伤残赔偿比例。

### 2) 死亡补偿

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伤害而引致死亡,本公司将以 保险单所载的身体伤害补偿责任限额的全额为限 补偿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金额。

### 4、其他费用

# 1) 住院补偿

按实际住院日数依保险单所载的每日补偿金额计 算赔偿金额,每保险年度的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 载为限。

- 2) 残疾辅助器具费用
- 3) 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费用

#### 5、雇主超额责任

若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超出保险单载 明的上述承保项目或超过保险单所载的上述承保 项目的责任限额的累计赔偿责任,则被保险人可以 保险单所载本项保障的责任限额为限于本项保障 项下获得补偿。

### 第二条:除外责任

- 一、任何直接或间接、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所致 被保险人雇员之身体伤害或被保险人所负之责任, 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:
- 1、任何因接触、摄食、吸入、吸收或暴露于含硅 产品、硅石纤维、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

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,或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 须向任何人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
- 2、任何因石棉产品、石棉纤维、石棉尘的制造、 开采、使用、销售、安装、搬移、发送或暴露于石 棉产品、石棉纤维、石棉尘而导致的身体伤害,或 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须对任何人承担的赔偿责
- 3、因从事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的活动或因拒捕 而导致的伤亡; 自杀或企图自杀、或自残; 无照驾 驶或持无效证件驾驶各种机动交通工具引起的伤
- 4、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; 受雇于商业船只: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:从事石 油挖掘, 采矿, 空中摄影, 处理爆炸物等职业活动。
- 5、涉及采矿业、森林砍伐业、建筑工程业、运输 业、水上作业、高处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。
- 从事以获取收入为目的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。
- 6、因受酒精或毒品药剂的影响所发生的损伤或死 È.
- 7、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雇员故意实施的 骚扰、伤害、性侵犯,而直接或间接造成其雇员的 身体伤害。
- 8、任何性质的精神损害赔偿、罚款、罚金。
- 9、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雇员的故意行为,包括但 不限于自致伤害或自杀,无论其当时神志是否清
- 10、被保险人或受到伤害或死亡的被保险人雇员本 人的重大过失。
- 11、被保险人雇员由于罹患除职业性疾病以外任何 其他形式疾病包括传染病、流行病,以及由此引起 直接或间接伤害损失。
- 12、被保险人雇员由于分娩、流产或怀孕和由此引 起的直接或间接伤害损失,以及直接或间接、完全 或部分由于分娩、流产或怀孕而引起的伤害事件, 以及由此引起直接或间接伤害损失,即使该事件是 因意外而恶化和引发。
- 13、被保险人因合同或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赔偿 责任,但即使无该合同或协议的存在,被保险人依 法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,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的规 定。
- 二、本公司对以下费用不负责赔偿:
- 1、国务院颁布的《工伤保险条例》所规定的工伤 保险诊疗项目目录、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、工伤保险 住院服务标准之外的医药费用及手术费用:

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2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颁布的《国家基本医疗保 险药品目录》规定之外的医药费用及手术费用和当 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《辅助器具项目和费 用标准》之外的残疾辅助器具费用。

- 三、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赔偿:
- 1、被保险场所外发生的意外事故所致之赔偿责任。
- 2、被保险人之雇员在其提供及管理的宿舍内,因 遭受意外造成身体伤害(包括死亡)而应由其依法 承担的责任。
- 3、在进餐时遭受的意外事故或人身伤亡,不论进 餐地点是否在被保险场所内;或者由于所进食之食 品饮料原因造成被保险人雇员身体伤害,被保险人 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- 4、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。

四、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可以从任何第三方获 得赔偿,或依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、 商业或社会保险取得部分或全部之赔偿,本公司仅 负责赔偿剩余之部分。

第三条:特别事项/条件

一、被保险人雇员申报

除另有约定外,被保险人雇员申报采用以下方式:

- 1、被保险人须于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向本公司提供 全体员工名单及工种、薪酬情况作为理赔的基础。
- 2、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后,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信 息发生改变,应按照以下规定分别处理:
- (1) 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减少、工种改变、 薪酬调整,(不包括雇员增加),应立即向本公司申 报。申报资料如获得本公司确认,相应的变更将于 申报之翌日生效。
- (2) 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增加,应立即向本 公司申报新增加的雇员。申报资料如获得本公司确 认,相应的变更将于以下情况中较晚发生者开始生
- 1) 申报之日起第三日,或
- 2) 本公司确认之日。

如果被保险人未能及时申报雇员信息资料,本公司 将以被保险人最后申报的资料为理赔依据。对被保 险人承担的、于保险事故发生时未申报并生效的雇 员的法律赔偿责任,本公司不负责赔偿。

二、赔偿责任

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 的责任, 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规定的各项赔偿金额限 额。

对同一保险事故,如果被保险人之雇员依本条第八 款的规定被评定为伤残,则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暂时 性工作中断补偿保障终止; 死亡补偿和伤残补偿不 可兼得, 重度伤残补偿和轻度伤残补偿不可兼得;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, 若被保险人已获得 伤残补偿, 而此后被保险人就同一雇员申请死亡补 偿,则在计算本公司应付赔偿金额时,须扣除已获 得的伤残补偿金额。

#### 三、责任限额

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: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雇主责任 保险部分之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,为任何一次意外 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之雇员中一人或多人工伤或因 罹患职业病遭受身体伤害(包括因此引起的死亡), 而须由本公司负责赔偿的总金额。

承保项目的累计责任限额: 承保项目的累计责任限 额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无论一次或者多次意外 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雇员中的一人或多人工伤或 因罹患职业病遭受身体伤害(包括因此引起的死 亡),本公司在该项赔偿项目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 金额。

总责任限额:总责任限额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 无论一次或者多次意外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雇员 中的一人或多人工伤或因罹患职业病遭受身体伤 害(包括因此引起的死亡),而须由本公司负责赔 偿的总金额。

#### 四、伤残等级鉴定

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伤残等级鉴定参照国家最新发 布的《劳动能力鉴定——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 级分级》(简称《伤残鉴定标准》)。

### 五、伤残赔偿比例

本公司按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 鉴定结论, 依以下比例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规定支 付相应赔偿金额。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伤残等级	伤残赔偿比例
1 级	100%
2 级	80%
3 级	70%
4 级	60%
5 级	40%
6 级	30%
7级	20%
8级	15%
9 级	7%
10 级	5%

#### 六、失踪的处理

本公司依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合 同有效期内,被保险人的雇员因遭受本保险合同所 承保之意外事故而失踪, 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, 被 保险人须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。

### 七、损害通知及索赔通知

一旦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承保事故而致身体损害,被 保险人或其代表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 本公司之授权代理。该通知应包括在合理的情况下 取得的有关损害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细节及所涉雇 员和有关之证人的姓名、地址。

如果被保险人有被索赔或诉讼发生,被保险人应在 答复前立即将其或其代表收到的索赔要求通知、法 院传票或其他的索赔诉讼文件送交本公司。

# 八、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

被保险人应自其雇员遭受意外事故发生之日或依 有关规定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立即通知本 公司。

除非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免除工伤认定及劳 动能力鉴定,被保险人应依有关规定向劳动行政保 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并在该雇员经治疗伤情 稳定后及时向有关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 能力鉴定。

## 九、索赔文件

被保险人应在索赔时向本公司提交下列文件的原

件:

- 1、工伤认定书(视情形所需);
- 2、劳动能力鉴定结论(视情形所需);
- 3、裁决书, 判决书、调解书或协议书(如有);
- 4、履行给付义务的相关付款凭证(如本公司直接 向雇员赔偿,则无须提供此项):
- 5、发生相关费用的票据:
- 6、门急诊病历,相关检验报告,病假证明(如发 生暂时性工作中断),出院小结等住院证明(如入 住医院);
- 7、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

## 十、非保险合同当事人之利益

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不得作为本合同之当事人。

## 十一、被保险人之协助

在本公司要求下,被保险人应与本公司合作,进行 抗辩,保护及提供有关的证据,协助证人出庭,以 解决争议。如无本公司的书面许可,被保险人不应 主动支付款项、承担任何义务或招致任何责任,对 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,本公司有 权重新核定,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或超出应赔 偿限额的,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于申请赔偿期内,本公司有权随时要求被保险人雇 员作身体检查。倘被保险人雇员因伤死亡,除非法 律不允许,本公司有权要求解剖验尸,而费用则由 本公司负担。被保险人雇员应于意外事故发生后迅 速取得及遵从合法注册之医生之诊断。但本公司毋 须承担依从该建议的责任。

## 第四条: 定义

本章"雇主责任保障"所涉名词定义如下:

### 一、雇员

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 合同关系, 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酬(包括薪金、 工资、加班费、奖金等),年龄在16至60周岁的 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 16 周岁的特殊 人员,包括正式在册职工、短期工、临时工、季节 工和徒工等。

但因委托代理、行纪、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 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圖 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#### 员。

### 二、伤害

是指被保险人雇员因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遭受与 工作相关的意外事故而致工伤或罹患职业病,且于 自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此为 直接并且是单独原因所致之身体伤害、死亡或伤 残。

### 三、轻度伤残

是指永久性残疾,并符合《伤残鉴定标准》中5级 到10级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重度伤残

是指永久性残疾,并符合《伤残鉴定标准》中1级 到 4 级的规定。

#### 五、医药费用

是指被保险人因其雇员所受伤害所支付合法注册 医生、外科医生、护士医院或救伤车服务之费用, 范围包括诊查、处方、药费、x光检查、护理、医 疗用品及租用救伤车之费用,但不包括牙科护理 (除非因意外而损害健全及天然之牙齿所必需之 诊治费用)和手术费用。

#### 六、手术费用

手术费用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接受有合格资格的 医生施行手术所发生的正常合理之手术费用,包括 麻醉费用和手术材料费用。

### 七、残疾辅助器具费用

是指被保险人雇员工伤医疗终结被鉴定等级后,必 须安装假肢、义眼、镶牙和配置轮椅, 拐杖等康复 器具、或需要维修和更换康复器具,由医院提出意 见,经本公司或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同意,并符合当 地劳动部门规定的《辅助器具项目和费用标准》的 一次性支付的必要花费。

该康复器具应限于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,并 采用国内产品。如必须采用国外产品或价格高于普 通产品型号的产品,本公司对高出部分的费用不承 担赔偿责任。

### 八、薪酬

是指被保险人因雇佣雇员而支付的报酬,包括薪 金、工资、加班费和奖金。

### 九、医院

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:

- --拥有合法经营医院之牌照:
- --设立之主要目的为非营利的、为向受伤及患病病 人提供留院治疗及照顾;
- --有合法注册专业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之护 理服务;
- -任何时间均有合法注册之医生驻诊,提供医疗服
- --具有系统性诊断程序及完善之外科手术设备;
- --非诊所或其主要功能不是作为护理、休养、静养 或戒酒、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。

### 十、住院日数

是指被保险人雇员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 院治疗日数, 住满 24 小时为 1 日。

第二节: 附加险

在投保了本章第一节"雇主责任保险"基本险的基 础上,方可投保以下附加险。若附加险条款与基本 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。附加险条 款未规定的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的计算标 准、定义、责任免除,以基本险的相应规定为准。

附加险 A: 上下班途中责任险

## 第一条:保险责任

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 若被保险人的雇员于受雇 佣期间,于上下班途中或因工作外出期间,发生意 外事故而致伤害,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赔 偿责任,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承保 项目及责任限额为限, 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承担赔 偿责任。

本公司在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限于被保险人 的雇员在保险单上所列明的工作场所所在的市级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圖 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或县级行政区域内遭受的意外事故伤害。

附加险 B: 出差公干责任保险

#### 第一条:保险责任

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 若被保险人雇员在受雇佣 期间因工作出差于被保险场所外从事保险单列明 的业务时所遭受伤害,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法 律赔偿责任,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 承保项目及责任限额为限,依据本保险合同规定承 担赔偿责任。

### 第二条:除外责任

本公司不承担因被保险人雇员从事空中旅行而引 致的直接或间接后果,除非该雇员乘坐的是领有执 照之私人飞机或商业飞机,并且该旅行是以因公出 差为目的。

本附加险不承保被保险人雇员以接受医生治疗为 目的而进行的旅行。

# 第三条: 定义

出差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被保险人的雇员受被 保险人委派, 离开被保险场所所在的市级或县级行 政区域的管辖范围从事以商务为目的的旅行,除非 另有约定,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不包括香 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);每一次旅行最长 期限为 90 天。商务旅行开始于该雇员离开其日常 居住地或被保险人住所地直接前往该旅行目的地, 以较迟者为准;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情况:

- 1) 该雇员返回其日常居住地或被保险人住所地;
- 2) 保险合同终止日。

附加险 C: 雇主补偿保险

### 第一条:保险责任

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 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其 雇佣期间非因工作遭受意外事故而致身体伤害(包 括因此引致死亡),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 雇佣合同或其它书面协议(以下简称"协议")需 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,则对被保险人按协议约定实 际已给付的以下各项补偿金额, 本公司以保险单所 载的本附加险项下承保项目及责任限额为限,按本 保险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医疗费用

- 1) 医药费用
- 2) 手术费用

#### 2、伤残补偿

根据身体伤害的程度不同,本部分的保险责任将按 照伤残程度予以补偿。本公司给付的补偿金额最高 为: 保险单所载的身体伤害补偿的责任限额×伤残 赔偿比例

### 3、死亡补偿

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本附加险项下承保事故而引 致死亡, 本公司将以保险单所载的身体伤害补偿责 任限额的全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。

#### 4、住院补偿

按实际住院日数依保险单所载的每日补偿金额计 算赔偿金额,每保险年度的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单所 载为限。

# 第二条:除外责任

本章基本险项下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 合同, 若该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, 则应以本条款为准。

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者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被 保险人的雇员身体伤害或者死亡,本公司不承担任 何赔偿责任:

- 一、因被保险人的雇员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 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:
- 二、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 外,包括但不限于癫痫:
- 三、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,私自服 用、涂用或注射药物:

四、被保险人的雇员患艾滋病 (AIDS) 或感染艾滋 病病毒(HIV)期间。(上述定义,应按照世界卫生 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。若在该雇员的血液样本中发 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,则认定该雇员已受该病毒感 染):

五、被保险人的雇员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 具期间,但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



圖 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#### 外;

六、任何形式的疾病或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

七、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潜水、登山、滑水、滑雪、 滑冰、滑翔翼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或其它类似的极 限运动、在非商业游泳场馆从事游泳、跳水活动或 者进行探险活动;

八、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 拳道、拳击或其他类似的搏击运动或特技表演;

九、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马术、赛马、车辆表演、 车辆竞赛或其它类似的竞技运动或项目,或练习、 驾驶卡丁车:

十、细菌或病毒感染(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发 生感染者除外)、食物中毒。

十一、即使没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,被保险人仍应 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三条:特别事项/条件

- 一、被保险人应按以下规定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承 担本附加险所述补偿责任的书面协议:
- 1、若该书面协议于投保前已订立,则须于投保时 提供:
- 2、若该协议于投保后订立或该协议于投保后发生 任何变更,则须于签订或变更协议之日起的十日内 提供。

除非本公司书面同意,本公司将以保险事故发生前 被保险人最后所提交的相关书面协议作为理赔基 础。

- 二、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<mark>险</mark>医疗费用保障项目项下 对其雇员应给付的补偿金额,因任何第三方赔偿或 补偿(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其它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 保险计划取得部分或全部之赔偿) 而减少或免除, 则本公司仅给付剩余部分(如有)。
- 三、本附加险项下的伤残等级评定参照国家最新发 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 人员伤残评定》(简称《伤残评定标准》)。

四、本公司按照司法鉴定机构或三甲医院出具的伤 残证明,依以下比例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规定支付 相应赔偿金额:

伤残等级	伤残赔偿比例
1级	100%
2级	80%
3 级	70%
4级	60%
5 级	40%
6 级	30%
7级	20%
8级	15%
9级	7%
10 级	5%

五、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时,应提交下列证 明资料:

- 1、保险合同;
- 2、司法鉴定机构或三甲医院出具的伤残证明原件 (如发生伤残);
- 3、履行给付义务的相关付款凭证;
- 4、医疗费用的票据;
- 5、门急诊病历,相关检验报告,住院证明、出院 小结等住院证明(如入住医院);
- 6、证明被保险人履行给付义务的相关付款凭证(如 本公司直接向雇员赔偿,则无需提供);
- 雇员身份证复印件;
- 8、雇佣关系的证明资料;
- 9、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 料。

#### 第四条: 定义

#### 一、意外事故

是指任何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所导 致的客观事件。

#### 二、身体伤害

是指在本附加险有效期内遭受意外事故,并以此为 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身体伤害, 残疾或身故。

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第五章 公众责任保障

第一节:基本险一公众责任保险

#### 第一条:保险责任

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由于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 险场所内从事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而造 成对第三人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, 本公司负责按本 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 责任,以及经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所有相关仲裁、诉 **讼费用及开支。** 

### 第二条:除外责任

除非本保险合同中另行特别规定,本"公众责任保 险"项下的保险责任,不适用也不包括下列各项:

- 一、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,但即使没有该合 同,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责任之情况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由于被保险人出租场地,因场地条件和/或承 租人之行为、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第三者的身体伤害 或财产损失,无论租赁合约中是否约定被保险人的 责任。
- 三、对正为被保险人雇佣的任何人所遭受的身体伤 害应承担的责任。
- 四、对下列财产之损失应负的责任:
- 1、被保险人、其雇员或其代理人所有或非由被保 险人、其雇员或其代理人所有,但为其租用、使用 或实际占用、控制或照管的财产;
- 2、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理人正在从事或一直 从事工作之任何物品、土地、房屋或建筑的一部分。
- 五、由于下列原因或与之有关情形而引起的损失或 伤害责任:
- 1、未在保险单中列明的,但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 所有、占有或使用的任何牲畜、脚踏车、车辆、机 车、各类船只、航空器、电梯、升降机、自动扶梯、 起重机、吊车或其他未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升降装 置。
- 2、对土地、空气、海洋、水道之污染及其他污染。
- 3、火灾、地震、爆炸、洪水、烟熏和水污。
- 4、有缺陷的卫生装置、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 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。
- 六、流行病、传染病或其它任何疾病及由此引起的 直接或间接的伤害、损失或责任。
- 七、由于被保险人的雇员(不包括合格的医生)对

第三者进行内科或外科医疗急救造成第三人身体 伤害或者对第三者身体伤害的扩大。

八、由于安装的广告牌、霓虹灯、装饰品或其他类 似物品造成的第三者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。

九、由于震动、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或财 产或房屋的损害责任。

十、由被保险人出售或提供的物品引起的责任,或 是由于被保险人或以其名义对物品所从事过的工 作引起的责任, 且该工作不再为被保险人负责或控

十一、由被保险人赞助或组织的社交和娱乐活动所 引起的第三者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,依法应由被保 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在本"公众责任保险"项下,本公司不负责 <mark>赔偿任何因位于被保险人监控或停泊在被保险场</mark> 所内或附近的机动车辆遭受丢失或损坏而产生的 法律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由于被保险人或应由其负法律责任的任何个 人的具有专业性质的行为、失误、疏忽、渎职或错 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,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。

十四、任何不是由在中国大陆境内具有司法管辖权 的法庭做出的裁判均不在本"公众责任保险"的保 障范围之内。

第三条:特别事项/条件

## 一、地域范围

除非本保险合同中另行特别规定,本保险合同项下 保险责任仅限于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场所。

二、赔偿责任限额的基础

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一次意外事故的具体 赔偿限额以及免赔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数额为准。

三、被保险人收到损失赔偿请求时,应立即以书面 通知本公司。**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被保险人对受** 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、拒绝、出价、约 定、付款或赔偿,本公司不受约束。对于被保险人 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,本公司有权重新核 定,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或超出应赔偿限额 的,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在必要时,本公司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管并对 任何索赔进行抗辩,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,由本公 司支付费用,为本公司的权益向其他任何人提出赔 偿请求或提起诉讼要求赔偿请求。本公司有权对任 何诉讼程序自行处理并独立解决任何索赔案件。被 保险人应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和协助以协助本公司 行使该权利。



圖 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四、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保险标的的风险程 度显著增加的,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,本 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。本公 司解除保险合同的,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 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。

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, 因保险标的的风 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,本公司不承担 赔偿责任。

五、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雇佣勤勉合格之雇员,并 且使所有的建筑物、道路、厂房、机器、器具和设 备处于坚实、良好及适合使用的状态。被保险人应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六、被保险人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予立即修复,并 视情况需要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 故。但是发生本"公众责任保险"项下承保的任何 事故后, 在未经本公司检查和同意之前, 被保险人 不得改变现场或处理事故。本公司在合理的时间内 可以检查任何财产。本公司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 缺陷或危险时,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。 在该项缺 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本公司认为满意之前,对与 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
第二节: 附加险

在投保了本"公众责任保险"基本险的基础上,方 可投保以下附加险。若附加险条款与基本险条款相 抵触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,附加险条款未尽之 处,以基本险为准。

附加险 A: 承租人责任附加险

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依据书面租赁协议,因租 赁场地的条件和被保险人的行为、过失或疏忽造成 第三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而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
附加险 B: 火灾/爆炸/烟雾及水灾损失责任附加 除

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场所内发生火灾、爆 炸、烟雾及水灾造成对第三人身体伤害或财产损 失,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的赔偿限额负责赔偿被保 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。但如果被保险人尚有 其他保险对此事故进行赔偿, 本条款只负责赔偿该 赔偿金额之超额部分。

本"火灾/爆炸/烟雾及水灾损失责任附加险"项 下的赔偿不包括对非由被保险人所有,但为其租 用、使用或实际占用、控制或照管的财产的赔偿责 任。

附加险 C: 装卸责任附加险

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被保险人在从事正常经营 时,自机动车上装卸货物引起第三人身体伤害或财 产损失, 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的赔偿限额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依法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。但条件是该上 述事故并未为任何机动车辆保险所承保。

附加险 D: 急救责任附加险

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被保险人之雇员(不包括 合格的医护工作者)进行内科或外科医疗急救造成 第三人身体伤害,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的赔偿限额 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依法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。但被 保险人必须与相关雇员约定,将所有处理索赔的权 利授予本公司,并且该雇员必须同样遵守履行本保 险合同中适用的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。

## 附加险 E: 广告牌责任附加险

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被保险人由于其广告牌、 装饰品和其他类似物等造成第三人身体伤害或财 产损失,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的赔偿限额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依法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。但被保险人必 **须恪尽小心谨慎之责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正** 确措施安装及维护广告牌、装饰品和其他类似物 件。

附加险 F: 电梯与扶梯责任附加险

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直接或间接由被保险人实 际或按照法律规定由其控制的、或由被保险人或以 其名义所从事工作中使用的电梯、吊车、升降机、 电动扶梯引起第三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, 本公司 按保险单所载的赔偿限额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依法 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。但如果就同一责任,另有其 他保险对该电梯、吊车、升降机、电动扶梯之责任 提供保障,本公司则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对于任何直接或间接对电梯、吊车、升降机、电动 扶梯以及与其共同使用的相关附件、机器、设备、 支撑物、门、安全设施、工具或设计进行改装或附 加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, 本公司不承担赔偿 责任。

附加险 G: 食品和饮料责任附加险

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,在被保险人正常、合法的 生产经营中,并符合国家或地方的各种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的前提下,由于被保险人所提供的食品或

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饮料引起第三方任何类型的中毒,或第三方对该食 品或饮料的不洁或有害物质提出任何索赔,本公司 按保险单所载的赔偿限额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依法 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。但被保险人须在任何时候采 取任何可能之措施,保持该食品或饮料处于卫生之 状况、避免变质,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或 规章制度以及人们正常的消费标准。

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规定,本附加险不适用于下列 企业或情形:

- 1、专门从事食品和饮料加工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;
- 2、为特定的公众提供餐饮服务的企业;
- 3、被保险场所外发生的任何赔偿责任。

第六章 内陆货物运输保险

### 第一条:保险责任

在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, 若被保险财产在保险单 所载的运输区域内运输过程中遭受下列损失,本公 司将根据保险单所载承保项目(不可同时投保), 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作出赔偿。

### (一)特定风险损失

除本章第三条规定的除外事项以外,赔偿因下列风 险所引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毁损灭失:

- 1、火灾或爆炸:
- 2、地震、闪电、飓风、龙卷风或台风;
- 3、崖崩或隧道坍塌;
- 4、陆上运输工具之倾覆、出轨或碰撞。

#### (二)一切险损失

除本章第三条规定的除外事项以外, 赔偿被保险财 产因意外所引致的毁损灭失。

#### 第二条:被保险财产

本"内陆货物运输保险"项下的被保险财产指被保 险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运输的财产,包括原材 料、半成品、产成品以及生产经营必须的辅料、工 具、配件等。

如果本保险合同没有特殊约定,下列各项不属于本 "内陆货物运输保险"项下的被保险财产:

金、银、或者其他贵重金属及合金,珠宝(包括珍 珠、嵌与未嵌宝石)、首饰,毛皮或毛皮饰品和配 件:

钱、有价证券、古玩、艺术品、设计图纸、电脑软 件、文件、书信、邮票、账册、以及任何价值超过 其有形载体价值之物品;

易损物品,即通常在特定的环境中保存,一旦该特 定环境改变,该物品易于遭受损失的物品;

玻璃器皿、陶瓷及类似的易破碎器皿和制品:

集装箱本身作为被保险财产:

水泥、煤炭、棉花、化肥、鱼粉、燃油、谷物/大 豆等农作物、动物活体、植物、木材及全木材制品 (不包括家具成品)、橡皮/橡胶、钢铁、矿石、原 糖 (不包括糖果);

枪支、弹药、以及其他所有国家管制物品;

采用散装运输并露天堆放之物品,二手货物、无外 包装的货物;

计算机设备 (不包括个人电脑) 和任何单位价值超 过人民币5千元的高价值设备。

### 第三条:除外责任

- 一、本"内陆货物运输保险"不承保以下损失:
- 1、被保险人之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 用:
- 2、被保险财产之正常漏损、重量或容量之正常减 少,或自然耗损;
- 3、由于被保险财产之包装或配制不固或不当所致 之毁损灭失或费用("包装"包括集装箱或货箱内 之堆放,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 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者为限);
- 4、由于被保险财产之固有瑕疵或本质所致之毁损 灭失或费用;
- 5、直接由于迟延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,即使此 项迟延系因承保风险所致者:
- 6、运输工具的所有人、管理人、承租人或营运人 之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;
- 7、由于任何人之恶意行为对被保险财产全部或部 分的故意毁损或破坏;
- 8、因运输车辆整车丢失或失踪引起的损失。
- 二、除另有特别约定,本"内陆货物运输保险"不 承保以下损失及责任: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- 1、途经或运抵西藏之货物;
- 2、货物在中转仓库内发生的任何损失;
- 3、下列事项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:
- A. 运输工具不适合安全航行:
- B. 运输工具、集装箱或货箱之不适航或不适合安 全装运:

但上述不适航、不适运以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于被保 险财产装运时已知情者为限。

C. 由于罢工、停工、暴动或内乱所致者。

三、本公司不赔偿由于承运车辆无人看管所导致的 被保险财产的毁损或灭失。除非上述情形是由于在 运输过程中的合理原因所引致的,而承运车辆的存 放又仅是短暂存放于司机附近,或存放于 24 小时 保安的停车场内,且必须安全锁好承运车辆,妥善 关好车窗,车匙不得存放于车内。

第四条:特别事项/条件

#### 一、申报

被保险人于投保时需向本公司申报保险年度内预 计货物运输量,本公司将据此核定暂定费率及暂定 保险费,被保险人应按约定预缴75%的暂定保险费。 被保险人应在每个月的最后一天向本公司书面申 报该月货物运输量, 若自约定申报日起的 30 天内 还未申报,则被保险人应被认为是已申报了该月最 大保险价值为其价值,即预计该保险年度货物运输 量的 1/12。

#### 二、保费结算

在本章的保障项目所承保的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, 应按暂定年费率乘以申报的总金额计算实际保险 费,如依此计算的保险费多于已缴保险费,被保险 人应补缴其差额。但若该保险年度内,被保险人实 际申报的货物运输量少于预计货物运输量的20%, 则本公司有权按照被保险人实际申报的总货物运 输量调整适用的保险费费率重新核定实际应收取 的保险费,被保险人须于核定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 补缴应缴保险费之差额。

# 三、保险利益

本公司按本保险合同规定承保保险单中已列明的 被保险人运送或拥有的被保险财产,并承保在被保 险人控制之下的销售或采购代理人运送的被保险 财产,除非该财产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或拥有保险 利益前另有其他保险。对于前述非为被保险人所有 的财产,被保险人须对该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依法负 有赔偿责任。

#### 四、第三方利益

本"内陆货物运输保险"不承保被保险人以外任何 第三方的利益,但不禁止由被保险人转让本"内陆 货物运输保险"项下的权益。

### 五、保证

作为本公司承保之条件,被保险人必须保证申报符 合本合同条件下的所有货运。本公司应按本"内陆 货物运输保险"约定承保不超过保险单中所述金额 的货运。

### 六、货运金额规定

本公司不承保每运输工具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金 额的任何货运。

### 七、责任限额

无论本"内陆货物运输保险"是否另有任何矛盾内 容,本"内陆货物运输保险"项下每次事故的赔偿 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百万元。

# 八、运输方式

除非另有约定,本保险仅承保采用卡车、火车或定 期空运航班的货物运输方式。

## 九、保险取消

被保险人或本公司在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的情况下 可以自通知中列明之日期取消本"内陆货物运输保 险"。通知时效应自通知发出之日的午夜十二时始 计,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在取消生效之前已发生的 承保风险。

### 十、被保险人的看护义务

被保险人应将其货物视为尚未投保之货物, 在任何 情况下都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看管,以保护受其看 管, 监护, 管控的货物。

## 十一、承运人专业资质保证

被保险财产如果委托第三方运输,承运人必须为符

# **Charti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**



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: 400 820 8858



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地方行政法律法规 和规章制度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, 专门从事货物运输业务的工商企业。

#### 十二、责任起讫

本章项下保障自被保险财产运离保险合同载明的 起运地点之发货人仓库或储存处所, 开始运输时生 效,直至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终止:

- 1、被保险财产运达保险合同所载明的目的地收货 人仓库或
- 2、被保险财产运离发货人仓库之日起届满60天, 两者以较先发生为准。

### 十三、受损货物的检验及索赔提交

被保险财产运至保险合同载明的目的地后,被保险 人应尽快提货,并:

- 1、立即向保险合同所载明的检验代理人或理赔代 理人提出货检申请,以证实被保险财产已遭受损 失。如本公司在当地无检验代理人或理赔代理人, 则应向当地有此权限的检验人提出货检申请。
- 2、立即从承运人或有关当局(如:海关、铁路等) 取得货损和/或短量证明并向承运人或有关部门提 交书面索赔报告,说明被保险财产出现短量、短少 或有受损痕迹。

索赔时,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提交下列文件:

- 1、保险合同;
- 2、提单、发票、装箱单及理货单正本;
- 3、货损或短量证明;
- 4、检验报告及索赔声明。

若涉及第三者责任时,还需提供向责任方索偿的有 关信函、电报、传真以及其他重要证明及文件。

本公司将承担货损发生后,被保险人为减少或防止 被保险财产进一步受损而立即采取的有效防损措 施所引致的合理费用。但此项费用以不超过保险价 值为限。

#### 十四、承运人、托管人或其它第三方的责任

在任何情形下,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采取合 理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小灭失, 并保证对承运人及其 它第三方的权利得以保留或行使。具体而言,被保 险人或其代理人须:

- 1、发现货物短量时,立即向承运人、港口当局或 其它承运方提出索赔。
- 2、除非书面异议,在任何情形下,不应对有瑕疵 的货物出具清洁收据。
- A. 若为集装箱运输,保证集装箱和封条在到货后 立即经其负责人员检验。若集装箱在到货时受到损 毁或其封条被破坏或遗失或与运输单证中所载的 内容不符, 应将具体情况记载在收据上并保持所有 的有瑕疵或不符的封条以便检验确认。
- B. 若出现灭失或损毁的痕迹,承运人或其它托管 人应立即 中请检验,被保险人或托管人对检验结果 的任何实际灭失或损毁向承运人或承运代理人索
- 3、收货时灭失或损毁不明显的,应在三天内向承 运人或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。

注: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被认定其熟悉卸货港当局 的有关规定。

〈本页内容结束〉